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2092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及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37條修正一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0884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1088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21410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及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37條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2092號及第112140211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